

# 發展重點重全民全「基奠」 作操線長牌奪幕落運奧

葉公鼎／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管理系副教授

二千年雪製奧運聖火將於今天下午熄滅，許多膾炙人口的奧運故事印烙在世人心久久不去。有人忙於慶功；有人忙於檢討。本次奧運的結果，對於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有何意義與影響？

一、中華代表隊的表演，差強人意。本次獲得一銀四銅，均屬體委會事前所規劃的重點項目（舉重、跆拳道與桌球），雖然有若干項目例如跆拳道無法達到預估可以奪金的目標，然而如林怡君的定向射擊（第四名）、黃嘉琪的羽球個人單打（前八）、甚至田徑選手陳天文的四百中欄，在高手林立的比賽中，仍有水準之作，因此整體表現尚稱差強人意，吾人實不應苛責。

二、電視台的轉播，應予檢討。長久以來，我國奧運的電視轉播權被幾家無線電視台壟斷。由於他們考慮其商業利益，有許多時段的安排無法令人接受，影響民衆吸收奧運資訊的權利，對於三台的奧運轉播方式，相關單位應當予以檢討。

三、國際體壇資訊吸收，尚需加強。奧運舉辦前我國三名舉重選手藥檢未過，但是國內有關單位並無法充分了解國際奧會嚴處違反禁藥選手的決心，導致應變不足而浪費三個寶貴名額；在奧運比賽過程中亦發生羽球選手因為無法即時知道賽程更改，未及充分熱身而匆匆上陣，或跆拳道選手無法充分了解裁判執法重點因而影響賽情的個案，更凸顯出相關單位吸收國際體壇資訊能力有待加強。

四、體育團體法之推動，此其時矣。選、訓、賽三者合一，運動成績才會有所績效。但國內各單位的互動關係存在多處矛盾與盲點，導致衝突叢生。這次的舉重協會、體總體委會與中華奧會在處理禁藥選手的過程，將此表露無疑。當務之急宜推動體育團體法，使體育運動團體歸我國體育運動最高的行政單位管轄，而使選訓賽的事權合一，才能解決目前多頭馬車的情形。

五、維持體委會的存在，實有必要。吾人不應輕忽近年來體委會由

體育司躍升為中央一級行政部會的功績；若無體委會的成立，以更專責的組織推動業務，則兩年前曼谷亞運十九面金牌，本屆奧運的一銀四銅成績不易獲得；陽光健身法案的推動，帶動許多全民運動的推展更是功德一件。若非一級單位，豈能有效協調各部會解決選手兵役、學業、就業等問題。日前體委會與運動組織間的衝突，其肇因主要為法令的矛盾，因此，以現行體委會的組織格局加以運作，配合法令制度的改善，才是治本之道。

六、選手教練獎勵制度，必須重新檢討。國光獎章所規定對於國際比賽績優的選手教練所頒發的獎勵金額度，高居世界第一。這種一次給付的高額獎勵制度，不見得能保障為國爭光選手的一輩子，但是造成選手與教練或單項協會間的衝突案例卻時有所聞。或可參考鄰近韓國、大陸等地對於績優選手或教練採取職業保障以協助這些人士生涯發展的做法，作為激勵的誘因，才不失國光獎章設置的意義，並且不辜負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

七、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應予以評估。本屆奧運大陸選手亮麗的表現，令世人為之側目。若觀察彼岸選手得金項目，多為不受體型限制者。因此，發展重點運動項目，才能有效率的在國際運動大賽得牌，並符合經濟效益。可以參考我國因應世界潮流發展策略性產業（例如科技產業）以取得國際領先地位，藉以影響國際地位、有利國際貿易並帶動國內經濟的成功做法，加以發展體育運動相關產業，才容易在國際體壇嶄露頭角。

本屆奧運大陸在桌球、羽球、跳水、韓國在跆拳道以及射箭的豐沛戰力無人可擋，因為這些項目在其國內的發展相當普及，使得國內賽的水準已相當於奧運會的等級，因此選手經驗豐富、實力穩定、鮮少發生誤差。反觀國內許多奧運項目的發展並不普及，因而影響選手的實戰經驗；間或有若干項目由國外尋覓良材擔任國家代表隊以求得好成績，但是這種做法仍屬短線操作。何況這種做法容易引起爭議：為求奪牌而不求運動發展，有違奧林匹克精神。因此，配合重點項目推展全民運動，奠基廣大運動戰力，才是永續經營的治本之道。

